

# 山东中西医结合学会

鲁中西会字〔2026〕75号

## 关于印发《山东中西医结合学会部分制度汇编》 的通知

各市中西医结合学会、学会各专业委员会及有关单位：

为落实省民政厅、省科协关于社会团体规范化管理要求，健全学会治理体系，经学会第五届理事会第二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现将修订完善后的《山东中西医结合学会部分制度汇编》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按照学会章程规定，章程、会员管理办法及会费标准等制度修订须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另行发布；本次汇编涵盖专委会管理、学术活动举办、科技奖励、财务审批等学会对外管理制度。汇编制度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学会印发的同类单行管理制度，凡与本汇编内容不一致的同时废止。执行过程中有相关疑问，请与学会秘书处联系。

学会秘书处联系人：杨晓仙 16622912081

附件：《山东中西医结合学会部分制度汇编》

山东中西医结合学会

2026年6月24日

杨晓仙

附件：

# 山东中西医结合学会 部分制度汇编

山东中西医结合学会

2026 年 6 月

# 目 录

1. 山东中西医结合学会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 .....	1
2. 专业委员会新成立与改选换届工作要求 .....	17
3. 领导干部办理学会专业委员会兼职流程 .....	21
4. 请辞学术兼职办理流程 .....	22
5. 山东中西医结合学会专业委员会考核办法 .....	24
6. 山东中西医结合学会学术会议管理办法 .....	32
7. 山东中西医结合学会专业委员会会后报销流程 .....	39
8. 山东中西医结合学会科学技术奖励管理办法 .....	40
9. 山东中西医结合学会项目管理制度 .....	53
10. 山东中西医结合学会青年人才培养办法 .....	58
11. 山东中西医结合学会学风建设制度 .....	60
12. 山东中西医结合学会学术自律制度 .....	63
13. 山东中西医结合学会意识形态工作管理制度 .....	68

# 山东中西医结合学会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山东中西医结合学会（以下简称“本会”）专业委员会的管理，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办法》《山东省科学技术协会省级学会组织通则》《山东中西医结合学会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会工作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专业委员会是在本会领导下负责组织某特定学科领域学术活动的二级学术组织，是开展各项活动、促进科技进步、推动学科发展的核心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不另立章程。

**第二条** 专业委员会的正式名称为“山东中西医结合学会某某专业委员会”，开展活动及对外交往时应使用全称，不得直接冠以“山东某某专业委员会”字样。

**第三条** 专业委员会的宗旨是：引领学科发展，为本学科领域科技工作者服务；不断提高学术水平，促进中西医结合学术繁荣；鼓励学术创新，培养并推出优秀人才，积极开展助力基层活动，开展义诊和医学科普活动，传播医学知识；指导各市学会相关专业委员会工作，推动全省中西医结合事业发展。

**第四条** 专业委员会开展活动要求：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守本会章程和本办

法；在批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工作；开展活动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凡以本会或专业委员会名义对外开展活动，必须事先报请本会批准并备案，由本会发布通知并组织实施；不得以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等学术职务的名义出席有违学会章程的活动。

## 第二章 设立

### 第五条 设立条件

（一）符合健康中国、健康山东以及卫生健康和中医药发展战略要求，顺应学科发展趋势，符合人民群众健康需求和本会发展规划。

（二）随着中西医结合医学的发展和学科分化，已形成相对独立的学科体系，具有本学科领域的研究对象、范围和重点学术问题，与本会其他专业委员会不存在交叉重复。

（三）有一定数量从事该学科专业工作的会员，并有造诣较深的学科（学术）带头人和一批热心学会工作、有一定学术威望的技术骨干力量。

（四）有规范的学科名称，有符合本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能独立开展省内外学术交流活动，并汇编相关学术资料。

（五）有稳定的支撑单位，支撑单位要为专业委员会提供固定的办公场所及其他必要的办公条件。

（六）有合法和相对稳定的经费来源。

### 第六条 组织架构

(一) 专业委员会实行委员聘任制，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秘书组成。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人数不超过委员总数的 1/10, 100 名以上委员原则上最多不超过 12 人，200 名以上委员的最多不超过 15 人，300 名以上委员的最多不超过 20 人；秘书 1-2 人。

(二) 委员人数根据本专业会员人数和学科情况确定。委员候选人委托发起人、各市级学会及有关单位推荐。委员名额的分配应注意本专业学科各主要领域及工作需要，适当考虑地区、部队和系统外的分布，但不均衡分配。主任委员所在单位分配名额一般不超过 12 个，相同情况下对于会员人数多和欠发达地区予以适当倾斜。有省级及以上人才称号的直接纳入，不占用单位名额。主任、副主任委员人选的分布要注意合理的区域布局及中、西医的比例。

(三) 专业委员会委员中、西医比例均衡。其中临床类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为西医类别的，副主任委员、委员中中医类别人员占比分别不低于 40%、35%；主任委员为中医类别的，副主任委员、委员西医类别人员占比分别不低于 40%、35%。检验、放射等医技类专业委员会，人员比例按照所在医疗机构类别计算，副主任委员、委员中中医类医疗机构从业人员占比分别不低于 40%、35%。管理类、民间中医等特殊学科的专业委员会，人员占比不做特别要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四) 如工作需要，100 人以上的专业委员会可设立常务委员，常务委员要考虑各地级市的分布及中、西医比例均衡，人

数不超过委员总数的 1/3。

（五）专业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立若干学组，一般应设立学术发展学组、青年学组、基层学组，根据亚专科发展情况可设立亚专科学组，学组在专业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活动。学组设组长 1 人，副组长 2-4 人，秘书 1 人。组长一般由专业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兼任。每个学组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100 人。学组任期与专业委员会任期同步，一般在专业委员会换届改选后半年内完成换届。

（六）本会另设青年工作者/科技工作者工作委员会，不另行制定章程。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本会从各专业委员会负责人中选拔任命；副主任委员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具有省级及以上人才称号或在相同专业领域有 2 名本会常务委员共同推荐方可纳入。常务委员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从各专业委员会委员中选取 1/3 优秀人才担任。委员由各专业委员会推荐的 2 名及本会推荐的 30 名青年委员共同组成，其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且具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方可纳入；有省级及以上人才称号的直接纳入，不占名额。

### 第三章 任职条件

#### 第七条 委员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作风民主。

（二）热爱中医药和中西医结合事业，热心学会工作，品德良好，团结协作，甘于奉献，有责任感和使命感。

(三) 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特别优秀者可放宽至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并从事该专业工作5年以上）。

(四) 为本会会员，所在单位为本会会员单位。

(五) 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博导、担任国家级学会（协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具有卫生健康和中医药行业专家荣誉称号的，或在全省乃至全国本专业领域公认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按学会相关程序审核后，年龄可适当放宽。

(六) 委员任期连续不超过4届。

#### **第八条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条件**

(一) 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从委员中产生。

(二) 主任委员条件

1. 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特别优秀者可放宽至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为本专业的学术（学科）带头人，在本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威望，品德高尚，具有组织协调能力，能领导和团结本领域广大科技工作者。

2. 不得同时兼任本会其他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青年工作者/科技工作者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不受此限制。

3. 主任委员任期连任不超过2届，隔届可以重任。

4. 换届时，上一届专业委员会届满考核优秀且任期未超过2届的主任委员可申请连任。

(三) 副主任委员条件

1. 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思想端正，学风正派，在本领域具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力和组织能力。

2. 同一专业委员会中，同一法人单位的副主任委员原则上不超过1人；同一地级市副主任委员原则上不超过1人（济南、青岛除外）。

3. 副主任委员确需兼任本会其他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的，原则上不超过2个。青年工作者/科技工作者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不受此限制。

4. 副主任委员任期连任不超过3届，隔届可以重任。

### **第九条 常务委员条件**

常务委员应在本专业具有较高造诣，在当地（市）本学科领域有广泛影响或为当地本学科学科带头人；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 **第十条 学组委员条件**

（一）学组委员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二）学术发展学组、基层学组、专业学组委员年龄不超过56周岁，青年学组委员年龄不超过45周岁。

（三）基层学组委员单位原则上为县级及以下医疗机构。

（四）学组委员由本会相应专业委员会委员推荐，本会对学组名单进行资格审核，学组完成成立或换届会议后报本会备案，本会审核通过后发文公布。

### **第十一条 青年委员条件**

专业委员会可以发展青年委员。各专业委员会青年委员原则上不超过 15 人，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且有 2 年以上工作经验方可纳入；有省级及以上人才称号的直接纳入，不占名额。

## 第四章 设立程序

### 第十二条 审批

（一）专业委员会的设立由筹备领导小组领导，具体工作由本会专职机构组织实施。筹备领导小组由本会有关领导、专职机构有关人员及成立发起人、本专业有关专家组成。

（二）申请设立专业委员会，应由 1 名我省该学科的学术带头人作为主要发起人提议，5 名以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在不同法人单位的本会会员共同发起，撰写申请报告，说明成立的目的、任务、必要性和可行性，专业发展的现状和趋势，活动范围和内容，现有专业队伍的情况，组建方案，任期工作目标，预期工作效果，拟任本专业委员会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及所在单位人事部门的意见，并提供作为本专业委员会挂靠单位给予的支持。

（三）本会受理申请报告后，组织专家论证，提出论证意见后，提交本会常务理事会审批。

（四）经常务理事会批准成立后，由本会正式行文批复，自行文批复之日起 1 年内，申请设立的专业委员会应完成全部组建工作，逾期自动取消设立资格。

(五) 申请设立的专业委员会被取消设立资格后,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若 1 年期满, 该学科领域仍有设立专业委员会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发起人可在满足设立条件的基础上, 重新向本会提出设立申请。并在申请报告中详细阐明前期筹备工作的问题与不足、新的组建方案及筹备工作现状。本会将按照设立程序重新组织专家论证, 并提交常务理事会审批。经常务理事会批准成立后, 由本会正式行文批复, 自行文批复之日起 1 年内, 专业委员会若仍未完成全部组建工作, 不得再申请。

### **第十三条 选举**

(一) 专业委员会的选举, 应坚持和谐、团结、民主的宗旨, 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需经全体委员投票选举产生, 2/3 (含) 以上委员到会方可召开全体委员会议。选举前进行述职, 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 原则上按照差额方式进行 (主任委员 1:2, 副主任委员 1:1.2), 候选人得票数超过投票人数的 1/2 (含) 以上且票高者当选。原则上只进行一轮选举, 若进行第二轮选举, 按照剩余名额数+1 的原则确定候选人范围。若候选人数与选举名额相同时, 实行等额选举, 得票数超过投票人数的 2/3 (含) 当选。按照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的顺序依次进行选举, 落选的主任委员候选人可根据本人意愿自动成为副主任委员。

(三) 新批复的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候选人不实行差额选举, 采用举手表决。符合新一届委员推荐条件、连任未超过两

届的主任委员，若满足本办法第七条第五款条件，或届期内年度考核获评两次先进专业委员会，并对学会有突出贡献，可作为主任委员候选人进行等额选举，采用举手表决。

（四）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秘书需经全体委员举手表决产生，得票数超过投票人数的 1/2（含）以上当选。

（五）本会安排秘书长或副秘书长等相关工作人员主持召开专业委员会全体委员选举会议，按照程序完成选举，现场公布结果。

#### **第十四条 备案**

成立专业委员会工作完成后 15 日内，将选举产生的专业委员会名单及会议资料报本会备案。由本会发文公布专业委员会名单，并颁发委员任职证书。

### **第五章 责任与义务**

**第十五条** 根据本会的年度工作安排和学术计划，制订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及实施方案，并向本会报备。

**第十六条** 推动本专业领域的学科建设和发展，加强本专业委员会组织建设。

**第十七条** 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专业委员会全体委员工作会。会议时间、地点、议程等要提前 30 天向本会报备，会后 15 天内向本会报送会议纪要。出席会议人数不能少于委员总数的 2/3，委员会的决议须经到会委员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特殊情况下，委员会工作会议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专业委员

会委员如无特殊情况连续 2 次不参加会议则视为自动放弃委员资格。

**第十八条** 组织领导本专业委员会学术交流，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专业委员会学术研讨会。

**第十九条** 组织编写本学科（专业）年度学术发展报告、专家共识及专家建议。

**第二十条** 组织制定本学科（专业）技术标准、规范。

**第二十一条** 组织评议、审定与本专业学科有关的学术论文，并向本会及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推荐优秀论文和科普作品。

**第二十二条** 掌握本专科的国内外科技动态，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建议，承接有关部门委托的科技咨询工作。

**第二十三条** 组织本专业的继续教育活动，举办学习班，推广新成果、新技术、新方法。

**第二十四条** 积极开展助力基层活动，开展义诊和医学科普活动，传播医学知识。

**第二十五条** 畅通与本专业科技工作者沟通渠道，及时反映他们的意见、要求和建议，发现和推荐优秀科技人才。

**第二十六条** 指导各市学会有关本专业学科的学术活动，加强与有关机构的业务联系与沟通。

**第二十七条** 积极完成本会安排部署的各项任务。

## 第六章 换届

**第二十八条** 专业委员会每届任期 4 年，任期届满必须换届，

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换届，须向本会提出书面申请，延期时间不得超过一年。若专业委员会存在逾期拖延换届，主任委员履职不作为，主任委员推荐非学科带头人候选人且拒不调整等不能配合本会开展专业委员会换届的情形，由本会直接组织换届。

**第二十九条** 专业委员会的换届由筹备领导小组领导，具体工作由本会专职机构组织实施。筹备领导小组由本会有关领导、专职机构有关人员，及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专业有关专家组成。

**第三十条** 专业委员会要在任期届满前三个月向本会提出换届申请（包括时间、地点、原则、方案等），同时提交专业委员会委员参加历次学术活动情况及本届专业委员会工作总结。

**第三十一条** 专业委员会任期届满后三个月内完成届满考核，届满考核完成后，专业委员会提出新一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建议名单，换届程序与表决办法，换届会议准确时间、地点，报本会审批。换届工作应在届满后半年内完成。

**第三十二条** 换届专业委员会的条件、组织架构、任职条件、选举及备案要求与新设立专业委员会要求一致。委员候选人在上届正副主任委员或常务委员会提名推荐基础上，结合市级学会及有关单位推荐产生。

**第三十三条** 专业委员会换届委员更新的比例应不少于1/3。要注意选拔优秀中青年学术骨干进入专业委员会。50岁以

下的委员比例一般不少于 1/3。

**第三十四条** 专业委员会换届时，应当及时做好相关文件、档案的全面移交工作，确保本专业委员会工作的连续性。

**第三十五条** 凡本届卸任后不在下届委员会继续任职的正、副主任委员可分别聘为名誉主任委员和顾问。名誉主任委员、顾问任期不超过两届，由本会颁发聘书。

## 第七章 变更与注销

**第三十六条** 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在任期内因故不能或者不宜继续担任职务的，原则上应当由本人向本会说明情况，并向本会提交书面报告。本会收到书面报告后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结合主任委员推荐情况，按照本办法从副主任委员中提名主任委员候选人，并指导专业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议，补选新的主任委员。

**第三十七条** 专业委员会成立后原则上不增补委员、常委、副主委。确需增补的，应在成立一年后，提前三个月向本会提出申请报告，说明增补理由、名额、条件、程序等，附拟增补委员候选人推荐表。经本会同意后，召开专业委员会委员会议表决，通过后报本会批准备案。届中原则上只能增补一次，增补人数不超过现有委员数量的 30%。未经上述程序，专业委员会自行增补的专业委员会成员均属无效。

**第三十八条** 专业委员会变更业务范围、名称、办公场所、通讯方式或联系人的，应当向本会提交书面申请，说明申请变

更的理由、必要性，以及变更前后的变化内容等。变更名称的，可以在原名称中增减内容，不得全部更改原名称，且变更后的名称应当与专业委员会所涉领域、专业和工作相符。本会进行审核，同意变更的，提交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九条** 专业委员会自行解散、分立或者合并，或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向本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提交注销申请和专业委员会有关注销的会议纪要。本会对注销申请进行审核，决定予以注销的，提交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对注销的专业委员会，本会收回委员任职证书，并以文件形式在本会网站上公布。

**第四十条** 专业委员会在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骗取批准的；超出本会章程规定宗旨、业务范围以及另行制定章程的；拒不服从本会领导和管理，不能完成本会交办工作的；分支机构的名称、性质、业务范围等不再符合本会发展需要，且无法通过变更调整的；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专业委员会设置要求等其他原因需要撤销或合并的，本会通过讨论形成撤销或合并建议，提交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对撤销的专业委员会，本会收回委员任职证书，进行资产处置和其他后续处理，并发布撤销专业委员会公告。对合并的专业委员会，根据并入的专业委员会重新核发相应任职证书。

## 第八章 财务管理

**第四十一条** 专业委员会的全部收支纳入本会财务统一核

算、管理，不得计入其他单位、组织或个人账户。

**第四十二条** 严格执行国家和本会财务管理相关规定。预算和决算要经专业委员会党建工作小组和专业委员会正副主任委员集体研究决定。

**第四十三条** 与单位合作或接受赞助时，应当缴入本会账户统一核算，不得自行接受或截留。

**第四十四条** 收取会议费用，要严格按照本会审批标准执行，不得擅自提高。如有特殊情况需作调整，须报本会审批。

**第四十五条** 专业委员会不得从事须由独立法人方能从事的经济活动，不得与其他单位签署带有经济责任的相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专业委员会可受本会委托，按照本会章程发展会员、收取会费，收取的会费归本会所有。

## 第九章 管理与考核

**第四十七条** 专业委员会成立或换届后，须 60 日内成立党建工作小组，定期开展党建活动，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党建工作小组成员一般设置 5-7 名，组长 1 名、副组长 1 名，由委员党员推选产生。组长一般由党员主任委员担任，主任委员不是党员的，由党员副主任委员担任。

**第四十八条** 专业委员会坚持民主办会原则，实行主任委员负责制，重大事项应经党建工作小组和全体委员研究决定，特殊情况下，可经党建工作小组和专业委员会正副主任委员集体研究决定，并及时向本会报告。

**第四十九条** 专业委员会成立后，原则上不准刻制独立印章、不设立独立银行账户；确需刻制或设立的，须经本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经审查同意后按有关规定办理，本会承担监督、管理职责。

**第五十条** 本会按照《山东中西医结合学会专业委员会考核办法》对专业委员会开展年度考核工作，考核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及不合格四个等次，并在考核优秀的专业委员会中评选先进专业委员会，向评选出的先进专业委员会颁发证书，对考核不合格的专业委员会予以黄牌警告。

年度考核有一次不合格的专业委员会，届满考核不得评为优秀；连续两次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失去任职资格，本会根据本办法第四章，从副主任委员或学会会员单位该专业学科带头人中提名主任委员候选人，并指导专业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议，补选新的主任委员。

**第五十一条** 本会对任期届满的专业委员会进行届满考核。届满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

**第五十二条** 专业委员会应对副主任委员进行年度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本会备案。

**第五十三条** 本会根据卫生健康、中医药及中西医结合事业发展规划和工作需要，设立相关专业和管理工作委员会等分支机构，管理和要求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四条** 专业委员会若违反国家和我省有关法律法规、《山东中西医结合学会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由本会根据情

节轻重给予撤销、通报批评或其他相应处理。

# 专业委员会新成立与改选换届工作要求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专业委员会新成立与改选换届工作应遵循公开、规范、高效、严谨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与材料要求执行。

## 第二章 申请与报送

### 第二条 申请材料

专业委员会启动新成立或改选换届工作，须在会议通知发布前，向学会报送以下材料：

- （一）专业委员会成立或改选换届申请报告；
- （二）单位同意挂靠证明材料（须单位法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三）改选换届的专业委员会须提交上届工作总结报告，新成立专业委员会无需提交。

### 第三条 材料受理

申请材料由学会统一接收、审核，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后方可启动后续筹备工作。

## 第三章 筹备与通知发布

### 第四条 预备通知

筹备组应完成以下工作：

（一）拟定委员征集通知，若同期举办学会会议，需拟定学术会议征文预备通知；

（二）汇总委员候选人推荐名单；

（三）拟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常务委员（如有）、秘书候选人名单及简历；

（四）向学会分管领导汇报筹备工作情况；

（五）制定会议财务预算。

#### **第五条 正式通知**

专委会筹备组根据预备阶段工作成果，拟定会议正式通知与会议日程安排表，按程序发布。

### **第四章 会议筹备**

#### **第六条 会议准备材料**

会议召开前，筹备组须准备以下材料：

（一）改选换届专业委员会提交上届工作总结报告，新成立专业委员会无需提交；

（二）新成立或改选换届筹备工作情况汇报；

（三）拟提名主任、副主任、常务委员（如有）、秘书候选人个人工作业绩与简历；

（四）本届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划（讨论稿）；

（五）会议主持词、领导讲话稿；

（六）参会领导名单、座位排序、讲话顺序。

## **第七条 选举工作**

会议须按规范程序组织选举，如实记录选举形式、参会人员人数、同意与不同意票数，形成选举结果，会后及时整理。

## **第五章 会后材料报送**

### **第八条 报送材料清单**

会议结束后 2 日内，向学会学术部报送图文并茂的会议新闻宣传稿初稿。

会议结束后 15 日内，筹备组须将以下材料以纸质版+电子版（含音频文件）报送学会存档，电子版发送至学会指定邮箱：

（一）经会议通过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常务委员（如有）、秘书及全体委员名单；

（二）会员汇总登记表；

（三）上级学会、当地卫生主管部门及挂靠单位领导讲话稿；

（四）会议照片、通讯录；

（五）会议纪要（含时间、地点、会议名称、主要参会领导与专家、社会意义、参会代表覆盖地区、总人数等）；

（六）会议情况备案表；

（七）若同期举办学会会议，需提交会议征文论文集，会议纪要中需记录学术会议主题、交流内容、学术特色、会议成效等内容。

### **第九条 材料审核与存档**

学会办公室对报送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规范的予以存档；材料不符合要求的，筹备组须在规定时限内补正。

## **第六章 材料提交**

### **第十条 结算流程**

会议结束后，按以下要求办理费用结算：

- （一）到学会办理办公用品、会议耗材结算手续；
- （二）提交经主任委员签字的会议结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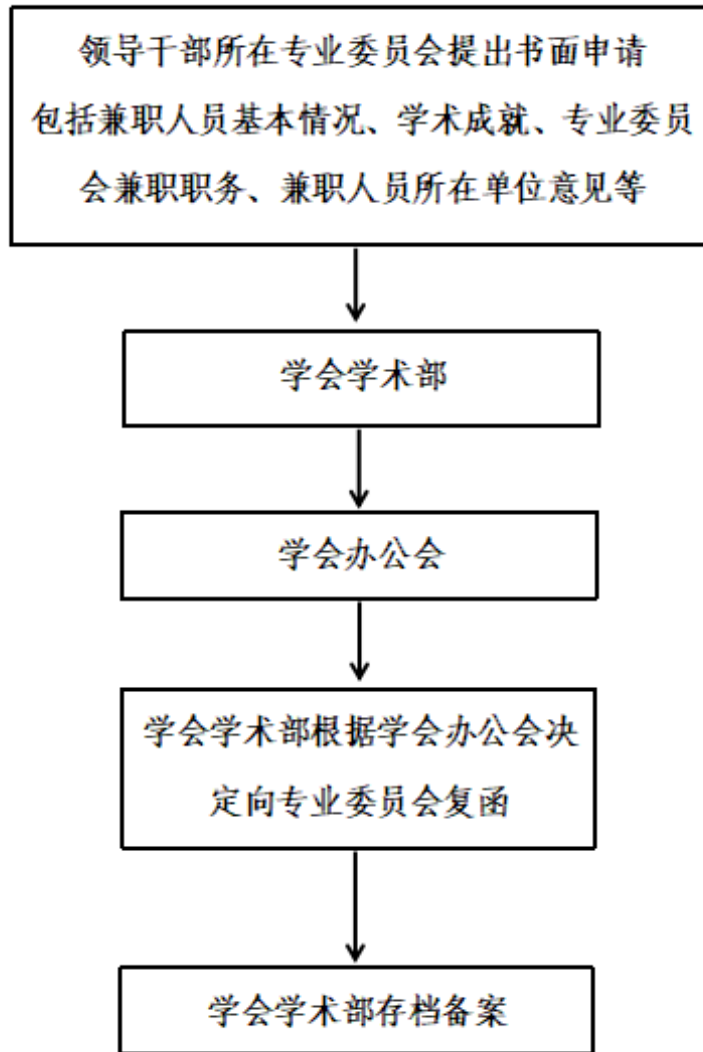
### **第十一条 结算要求**

费用结算须真实、合规，符合学会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议预算，票据齐全、手续完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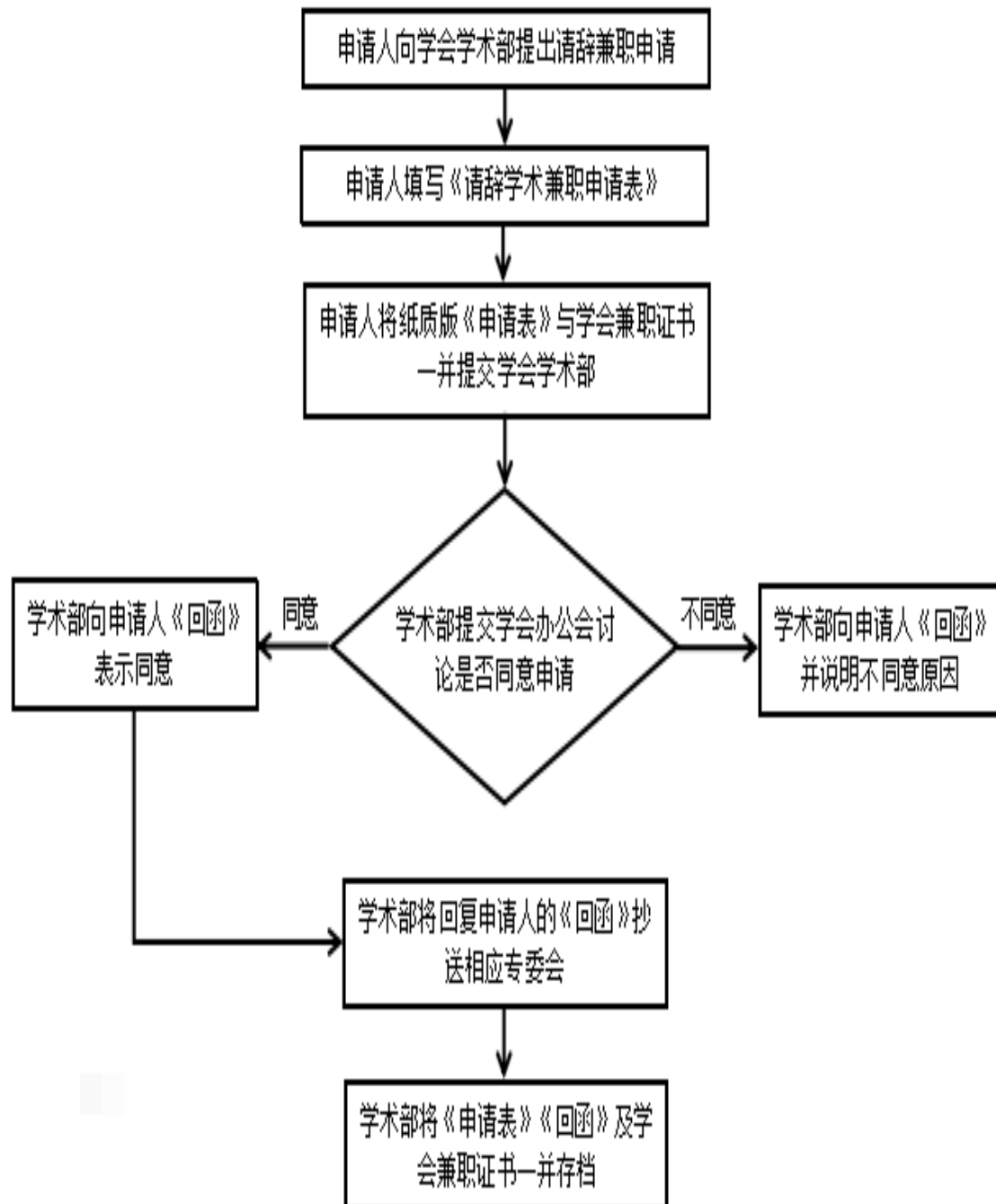
**第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材料报送、费用结算等事项，须严格遵守会后 15 日内的时限要求。

**第十三条** 请按照本要求规定提交材料至学会邮箱（sdszxyjhxh@126.com）。

## 领导干部办理学会专业委员会兼职流程



## 请辞学术兼职办理流程



## 山东中西医结合学会请辞学术兼职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职称		职务	
所属专业委员会			
专业委员会任职		任职时间	
请辞学术兼职理由：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本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div>			
专业委员会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主任委员签字：_____ 年 月 日                 </div>			
所在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_____ 年 月 日                 </div>		学会意见：          学会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_____ 年 月 日                 </div>	

# 山东中西医结合学会专业委员会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中西医结合学会（以下简称“学会”）专业委员会相关工作，推动专业委员会高质量发展，持续深化学术内涵、推动创新融合、扩大开放合作、优化内部治理，根据《山东中西医结合学会章程》《山东中西医结合学会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结合专业委员会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范围包括学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等分支机构考核参照本办法执行。成立或换届不满半年的专业委员会只进行年度考核，不评定等次。

**第三条** 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届满考核。考核工作在理事会领导下，由学会设立考核小组负责实施，形成考核结果，报常务理事会议审定。考核小组成员由学会领导、专职机构工作人员、部分常务理事、理事以及监事会成员组成，且与被考核专业委员会之间不存在回避情形。

## **第四条** 年度考核

（一）各专业委员会于每年12月20日前报送年度工作总结；考核小组根据专业委员会日常报送的工作情况和年底报送的相关材料进行量化赋分，并反馈到专业委员会进行确认。

（二）年度考核采取量化赋分，总分100分，其中党建工作15分，组织建设20分，学术交流40分，社会服务10分，基层赋能10分，对外合作5分，另设加分项10分。考核设置一票否决项，符合其中任何一项则年度考核不合格（详见山东

中西医结合学会专业委员会年度考核指标与细则)。

(三)年度考核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量化得分与加分项合并计算。得分60分以下或出现一票否决事项的为不合格;60分 $\leq$ 得分 $<$ 70分、且无一票否决事项的为合格;70分 $\leq$ 得分 $<$ 90分、且无一票否决事项的为良好;得分在90分(含)以上、且无一票否决事项的为优秀,优秀分支机构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每年考核合格的专业委员会数量的40%,按得分进行排名。

#### **第五条 届满考核**

专业委员会任期届满后1个月内启动届满考核,专业委员会将届满考核相关材料报送至学会,并结合专业委员会民主测评情况进行综合评定。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

优秀等次:年度考核三次优秀;年度考核二次优秀并获得过先进专业委员会称号,且对学会做出特殊贡献。届期工作目标完成较好,民主评议良好,取得良好社会经济效益。

合格等次:完成届期工作目标,民主评议合格,无一票否决事项。

不合格等次:未完成届期工作目标,民主评议较差,或出现一票否决事项。

**第六条** 学会于考核结束后,将考核结果报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学会官网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

## **第七条 奖惩机制**

（一）学会在年度考核优秀的专业委员会中，根据考核成绩、发展影响力等要素，评选先进专业委员会。先进专业委员会数量原则上不超过优秀专业委员会的 30%，向评选出的先进专业委员会颁发证书。

（二）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专业委员会给予黄牌警告，并约谈其主任委员；连续两次不合格的，主任委员失去任职资格，学会按照《山东中西医结合学会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从副主任委员或学会会员单位该专业学科带头人中提名主任委员候选人，并指导专业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议，补选新的主任委员。

（三）专业委员会届满考核优秀，且主任委员若符合新一届委员推荐条件、连任未超过两届，可申请新一届主任委员候选人资格；若届期内年度考核获评两次先进专业委员会，且主任委员符合新一届委员推荐条件、连任未超过两届，并对学会有突出贡献，可作为主任委员候选人进行等额选举。

**第八条** 年度考核过程中，如发现有专业委员会申报材料弄虚作假，取消其表彰奖励资格，与实际严重不符的直接确定为考核不合格。

## 山东中西医结合学会专业委员会年度考核指标与细则

考核指标		支撑材料	分值
1. 党建工作 (15分)	★1.1 组织建设情况	及时完成党建工作小组成立或调整工作，得5分。	学会发文或专业委员会报备材料，会议记录等有关文件。  5
	★1.2 开展党建活动情况	结合自身特点围绕健康科普、帮扶救助、志愿服务、联合共建、公益慈善等主题至少开展1项活动，得5分。未开展，不得分；材料不全，扣2分。	年度党建活动记录（含活动时间、地点、形式、参与人员、主要内容（100字以内）；现场照片不少于3张，其中至少1张显示会标或活动主题。）  5
	★1.3 重大事项决策情况	党小组在重大事项决策中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建立健全重大事项管理制度并落实，得5分。未建立制度，不得分；落实不到位，扣2分。	重大事项管理制度；1-2项重大事项审议材料。  5

2. 组织建设 (20分)	★2.1 自身建设情况	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委员工作会议，得5分；未开展，不得分。	专业委员会会议报备材料(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形式、参与人员、主要内容等)，会议纪要。	5
	★2.2 工作规划与落实情况	制订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及实施方案并落实，按时报送年度工作总结，得5分；未制定规划或计划，不得分；落实不到位，扣2分。	专业委员会的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及实施方案，年度工作总结。	5
	★2.3 委员发展情况	委员符合《山东中西医结合学会章程》及《山东中西医结合学会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要求，委员数≥200人，得5分；不符合要求，酌情扣分。	专业委员会成立或换届资料，学会发文。	5
	★2.4 开展内部年度考核情况	专业委员会对副主任委员、委员进行年度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备案，得5分；未开展考核工作，不得分。	专业委员会内部年度考核报告。	5

3. 学术工作 (40分)	★3.1 举办学术会议情况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学术研讨会。承办全国年会得10分，承办区域性学术年会得8分，参与承办得5分。根据开会次数累计，最高得20分。	专业委员会提供活动的时间、地点、名称、形式、主承协办单位、会议基本情况。	20
	3.2 开展继续教育情况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继续教育项目。开展国家级项目，得8分，开展省级项目，得5分，开展市级项目，得3分。根据次数累计，最高得10分。	专业委员会提供活动记录。	10
	3.3 取得学术成果情况	组织编写本学科（专业）年度学术发展报告、专家共识及专家建议，或组织制定本学科（专业）技术标准、规范等，有1项，得5分；推选优秀学术论文或科普作品，有1项，得3分；最高得10分。	专业委员会提供相关文件原文。	10
4. 社会服务 (10分)	4.1 开展科普活动情况	以学会名义组织开展相关科普活动，结合活动效果评价，每场次得2分，该项最高得分5分。	活动前向学会报备，包括活动名称、时间、地点、形式、主承协办单位，基本情况。活动后报送总结。	5

	4.2 开展其他社会服务活动情况	以学会名义组织开展义诊等其他社会服务活动，结合活动效果评价，每场次得 2 分，该项最高得分 5 分。	活动前向学会报备，包括活动名称、时间、地点、形式、主承办单位，参与专家和惠及人数情况。活动结束后报送总结。	5
5. 基层赋能 (10 分)	开展基层帮扶活动情况	以学会名义组织开展基层培训帮扶活动，每场次得 3 分，该项最高得分 10 分。	活动前向学会报备，包括活动名称、时间、地点、形式、主承办单位，参与专家和惠及人数情况等基本情况。活动结束后报送总结。(100 字以内)	10
6. 对外合作 (5 分)	对外合作交流情况	与省内外或国内外本学科(专业)合作与交流，最多得 5 分。	专业委员会提供具体合作项目等材料。	5
7. 加分项 (10 分)	特色工作	与学会相关的、有积极意义的、具有创新性并在全省或全国有影响力的特色工作事项，经审核后可获得加分，1 项加 2 分，最多 10 分。	工作成果描述、图片等支撑材料(200 字左右)。	10

8. 一票否决项 (该项所列情况,符合其中一项则年度考核不合格。)	8.1 没有成立党建工作小组的。	学会专职部门提供信息。
	8.2 逾期半年没有完成换届改选的。	学会专职部门提供信息。
	8.3 连续2年未开展学术会议的。	学会专职部门提供信息。
	8.4 连续2年未参加学会会议或活动的。	学会专职部门提供信息。
	8.5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有严重意识形态问题、违法问题、严重违纪问题、学术不端问题的。	相关公开信息。

**备注：成立或换届不满一年的专业委员会需要在当年完成表中带★项目，记入当年考核成绩。**

# 山东中西医结合学会学术会议管理办法

为加强山东中西医结合学会（以下简称“学会”）学术会议组织管理，提升学术会议质量，规范办会流程，推动中西医结合学科发展、人才培养与学术创新，结合学会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学会及各分支机构主办、承办、协办的各类学术会议，包括综合性学术年会、专题研讨会、学术论坛、成果交流会等。继续教育培训班、学会“一讲两坛三会”类学术讲座、座谈交流、报告会等学术活动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 第二条 核心原则

（一）学术引领。聚焦中西医结合领域前沿、热点与难点问题，突出学术性、创新性、实用性，坚持中西医结合、多学科融合、理论与应用相结合。

（二）统一审批。学会及各分支机构召开的各类学术会议由学会归口管理。学会统一汇总学术会议计划，经综合平衡，提交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议批准后，以一览表的形式向全省各市级学会、分支机构和其他有关单位公布。学会各分支机构不具备独立办会资质，不得独立对外举办、审批学术会议。

（三）分级组织。全国性、综合性、全省性学术会议由学会直接组织，可委托相关分支机构负责学术安排和会务工作。全省性学术会议如由市学会或其他单位承办，均由学会出具委托函，由市学会或其他承办单位根据委托函的要求，承担会务工作。

（四）勤俭合规。坚持勤俭办会、节约办会、精简办会、合规办会的原则举行，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做到经费公开透明。严控规模、规格与成本，不得铺张浪费，不得超标准支出。

（五）诚信自律。严守学术规范，抵制学术不端，维护学术活动公信力；严禁在明令禁止开会的风景名胜区举办活动，不得组织与学术、教学无关的参观考察活动。

（六）统筹发展。兼顾学术交流、人才培养与学科建设，鼓励开展面向中青年学者的学术活动。

### **第三条 年度计划申报**

各分支机构于每年10月中旬向学会学术部提交下一年度学术会议计划，填报《年度学术会议计划表》，明确会议名称、时间、地点、规模、主办/承办单位、分会场数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计划需贴合学科发展需求，内容避免重复，注重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的传播。

### **第四条 选题基本原则**

（一）会议选题要贯彻国家科技、卫生健康、中医药及中西医结合工作方针，围绕学科发展规划、研究重点、行业实际需求设置，同时兼顾选题的计划性与延续性。

（二）立足预防、临床科学技术学术前沿，力争为行业政策制定、标准规范编制提供参考依据。

（三）鼓励多学科联合举办综合性、专题性学术会议。

（四）坚持当前与长远相结合，倡导中医药与西医药相结合，多学科结合，理论与应用相结合，普及与提高相结合，防治康结合，

国内与国际结合的原则。

（五）注重人才发掘、选拔与培养，有计划举办以中青年学者为主体的学术会议，搭建青年人才展示交流平台。

### **第五条 计划审批与临时会议管理**

（一）学术部汇总年度计划，提交秘书处、学会负责人逐级审核后报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批，次年年初印发实施。

（二）年度计划外临时新增会议，需提前 45 天提交书面申请，说明新增理由、会议方案及经费来源，经秘书处审核、会长或委托驻会副会长审批后方可实施。

（三）会议计划获批后，不得随意变更；确需调整时间、地点、规模或取消的，至少于活动原定举办日前 30 日提交书面报告，再按照批复的意见做相应变更。

### **第六条 会议筹备**

（一）会议方案制定。会议计划获批后 30 个工作日内，学会委托承办单位组建筹备小组，制定详细会议方案，明确会议内容、时间、地点、日程安排、名额分配、论文征集、审稿、论文汇编、经费预算、宣传方案、应急预案等，报学会学术部备案。

#### **（二）征文管理**

1. 征文范围：中西医结合领域未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如临床研究、基础研究、经验总结、病例报告、综述等。

2. 征文要求：论文内容真实、可靠，具备科学性、先进性、实用性，重点突出、主题明确。全文一般不超过 6000 字；摘要 800-1000 字（包括题目、作者、单位、目的、方法、结果、结论等内容），

文责自负。

3. 评审流程：承办单位组建 3-5 人专家评审组，实行匿名评审，择优录入，评选优秀论文，并安排大会交流。评审结果报学会学术部备案。

### （三）参会管理

1. 参会对象：学会会员、学会分支机构委员、中西医结合领域医疗、教学、科研人员、研究生及相关行业从业者。

2. 委员参会：学会分支机构委员原则上必须参会，连续 2 次无故缺席，按规定取消委员资格。

3. 规模控制：会议规模由学会会同分支机构结合学科特点，统筹全年活动整体安排情况确定，线上会议按需管控。

（四）专家邀请。优先邀请中西医结合、中医药、西医药等卫生健康领域知名专家、学科带头人、优秀中青年学者，兼顾省内外、国内外临床与基础领域人才。专家讲课费严格按标准执行。

## 第七条 会议实施

### （一）会议通知发布

1. 会议经学会审批后，以学会名义发布会议通知并加盖公章，严禁以学会分支机构或个人名义擅自发布。

2. 会议通知内容需包含会议主题、时间、地点、议程、征文截止日期、参会报名方式、会务费、联系方式等完整信息。

### （二）现场管理

1. 学会委托承办单位成立会务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会务组工作人员数量一般按参会人员总数的 8% 配备，最多不超过 10 人。

2. 严格执行签到制度，核对参会人员信息，维护会场秩序，保障会议顺利开展。

3. 线上会议提前完成设备、网络调试，保障网络安全、数据保密与直播质量，完整做好互动记录与内容留存。

### （三）学术内容把控

1. 会议议程突出中西医结合特色，重视中医药传承创新，西医及现代科学前沿技术学术交流，合理设置主旨报告、专题讲座、论文交流、病例讨论、成果展示等环节。

2. 会议内容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与行业规范，杜绝虚假宣传、学术不端等行为。

3. 安排专人全程记录会议内容，确保交流内容真实、完整、可追溯。

## 第八条 会后总结

（一）资料归档。会议结束后 15 日内，承办单位须向学会提交电子版、纸质版各一份完整会议档案，具体包括：会议通知、会议日程、参会人员注册表/签到表、会议讲话材料及 PPT、论文汇编、会议纪要、新闻报道、经费决算表、会议影像资料、会议总结等，由学会学术部统一归档保存。

（二）成果转化。鼓励对会议优秀论文、研究成果进行整理、推荐发表；推动学术交流成果转化应用，助力疾病预防、临床实践、科研创新与人才培养工作。

## 第九条 经费管理

（一）统一管理。所有学术会议经费由学会统一管理。会议举

办前须做出详细经费预算，会议结束后及时完成经费决算，按要求报学会财务部审核批准或备案。

（二）经费来源。坚持“以会养会”原则，经费来源包括会务费、资料费、参展单位展位费、联合举办单位资助、社会合法赞助、学会专项经费等，活动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三）支出范围。经费开支应本着勤俭节约、合理安排的原则，开支应符合国家财务制度和学会的有关规定。其支出范围包括：会前筹备费用、伙食补助费、场租费及设备租赁费、交通费、办公及文件印刷费、通讯费、讲课费、有关人员劳务报酬、论文汇编费等。

（四）收费管理。参会人员按标准缴纳会务费，学会会员与非会员执行差异化收费标准。

（五）分支机构经费管理。

1. 各分支机构活动经费由学会财务部分别列账，统一管理，当年经费结余可结转至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2. 经费支出审批流程：经办人汇总会议支出所有合规凭证→分支机构主任委员审核签字同意→学会按流程审批→财务部统一支付。

3. 获批会议原则上按期举办。因经费不足等特殊情况确需推迟的，须经学会批准，不得跨年度举办。

4. 所有会议经费收支做到公开、透明，主动接受学会监督、检查。

（六）退费管理。参会人员缴纳会务费后原则上不予退还，特殊情况经审批后另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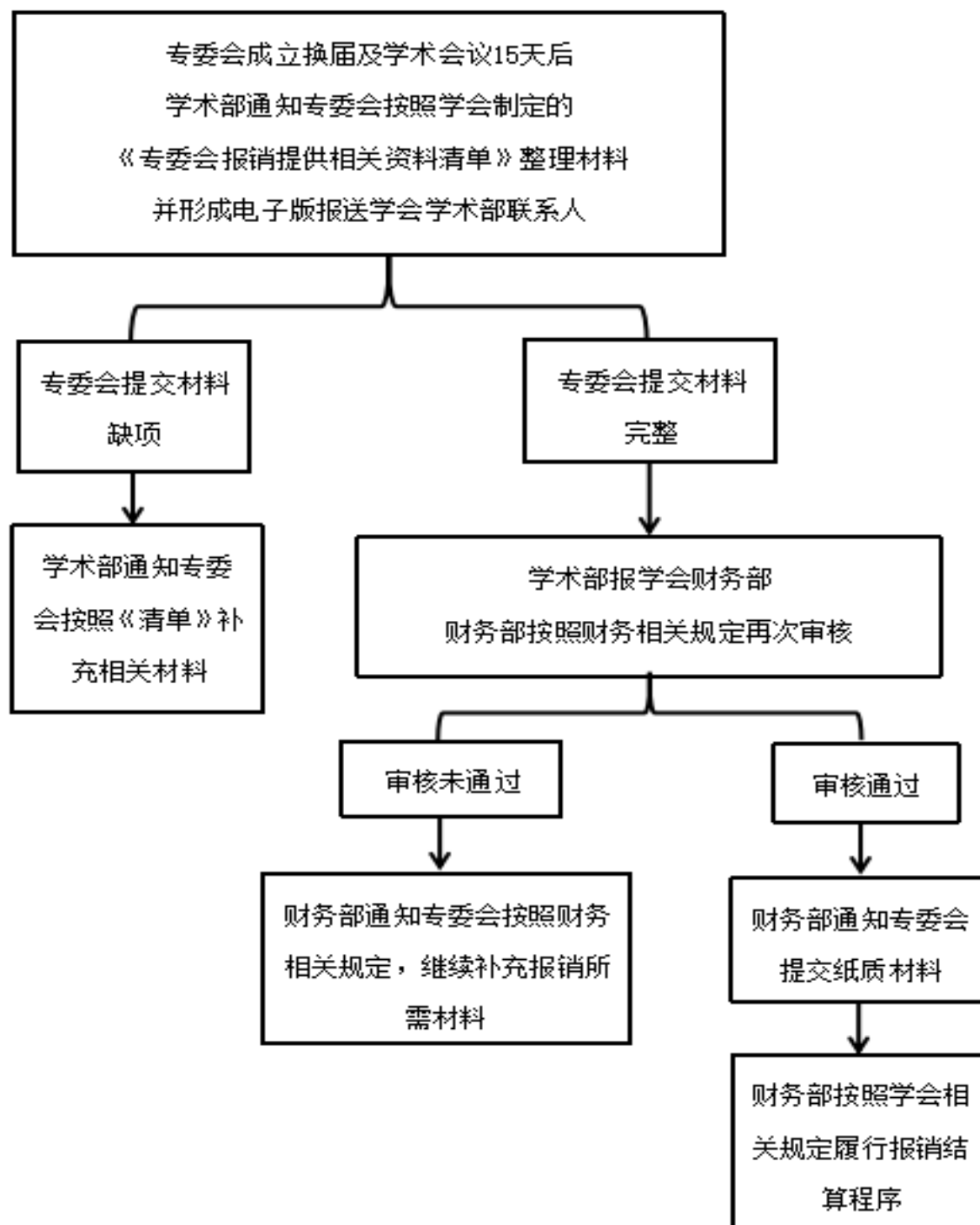
## 第十条 监督管理

（一）监督检查。学会学术部、秘书处联合监事会、财务部门，对学术会议开展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重点核查会议合规性、学术诚信、经费使用、资料归档、制度执行等情况。

（二）违规处理。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单位或个人，视情节轻重采取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暂停年度办会资格、取消评优资格、追回不当支出等处理措施；情节严重的，依据《山东中西医结合学会章程》及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三）学术不端处理。对会议中发现的抄袭、剽窃、数据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取消论文录用资格、进行内部通报，纳入学术诚信黑名单；情节严重的，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山东中西医结合学会专业委员会会后报销流程



# 山东中西医结合学会科学技术奖励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全省广大中西医结合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繁荣中西医结合学术，推动中西医结合科学技术发展，根据《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山东省科技厅《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山东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山东中西医结合科学技术奖是经山东省科学技术厅登记备案的山东省中西医结合医药行业科学技术奖，属社会力量设奖，奖励近年来在中西医结合基础研究、临床研究、开发研究、医学著作和医学科普工作中取得优秀成果的山东中西医结合学会（以下简称学会）个人会员、单位会员。

**第三条** 山东中西医结合科学技术奖包括基础研究奖、临床研究奖、医学著作奖和医学科普奖。奖励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级，其中医学科普奖不分等级，奖励周期为每年一次。

**第四条** 山东中西医结合科学技术奖在学会理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申报、评审和授奖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五条** 山东中西医结合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奖励活动资金经费来源于企业、团体或个人的资助及学会自有资金等。

## 第二章 奖励范围

**第六条** 山东中西医结合科学技术奖基础研究类的奖励范围是中西医结合基础研究中的新观点、新学说、新理论等成果。包括：

- (一) 发现和提出本学科领域新规律、新学说、新概念等研究成果；
- (二) 中西医结合基础理论研究成果；
- (三) 中西医结合防治疾病机理研究成果；
- (四) 中西医结合医史文献研究成果；
- (五) 中西医结合软科学研究成果；
- (六) 中西医结合标准、信息研究成果。

**第七条** 山东中西医结合科学技术奖临床研究类的奖励范围是中西医结合医学临床研究、开发研究中取得的新方法、新方案、新产品、新技术等。包括：

- (一) 中西医结合临床各科防治疾病的研究成果；
- (二) 防治临床疾病的颠覆性技术方法；
- (三) 中医药祖传或师承专病专长技术方法挖掘推广的研究成果；
- (四) 开发、应用、推广已有的中西医结合研究成果；
- (五) 引进、吸收、改进、开发国外先进技术的研究成果；
- (六) 中西医结合医疗器械、设备的研制成果；
- (七) 中医生活化相关研究成果。

**第八条** 山东中西医结合科学技术奖医学著作类的奖励范围是中医专业学术著作。包括：

(一) 基础理论著作：论述中西医结合理论新体系、新观点、新方法，并受到省内外学术界公认和高度评价的中西医结合理论著作；

(二) 技术理论著作：总结中西医结合实践中的技术与经验，具有较强的创新性，并能上升到一定的理论高度，实用价值较大，在实际应用中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专业著作；

(三) 中西医结合文献研究著作：经过对中西医结合文献的系统研究而撰写的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研究著作，应角度新颖，方法先进，见解独到，对中西医结合医疗、教学、科研均有较大的参考价值；

(四) 中西医结合古籍整理著作：对中西医结合古籍的辑佚、校勘、注释等整理研究著作，应达到本学科的较高研究水平，具有重要的版本价值、学术价值，对中西医结合医疗、教学、科研可产生重要的促进作用；

(五) 中西医结合工具书：在中西医结合学术领域具有权威性，在中西医结合学术积累方面作出突出贡献，为中西医结合学术水平的提高产生重要作用的中西医结合工具书；省内外中西医结合学术会议论文集、学位论文集、各类资料汇编；中西医结合年鉴；以外国语言文字撰写的中西医结合学术著作；各类各级中医药院校教材、教辅读物；中西医结合译著。

**第九条** 山东中西医结合科学技术奖医学科普类的奖励范围是以普及医学科技知识、倡导科学方法、宣传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为宗旨，以提高国民医学科学文化素质和健康素质为目的公开出版发行的科学普及出版物。包括：

(一) 医学科普图书；

- (二) 科普电子出版物;
- (三) 科普音像制品;
- (四) 科普论文、科普报纸和期刊、外国语言文字撰写的科普作品、国民学历教育的教材、实用技术的培训教材、科幻类作品及科普翻译类作品暂不列入奖励范围。

### 第三章 推荐与申报

**第十条** 山东中西医结合科学技术奖候选项目接受以下单位推荐:

- (一) 各市级中西医结合学会和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医药管理局);
- (二) 省(委)直属单位;
- (三) 高等医学院校及附属医院;
- (四) 大企业、部队卫生处(部);
- (五) 山东中西医结合学会各专业委员会。

**第十一条** 推荐单位择优推荐山东中西医结合科学技术奖,对推荐的项目负责。推荐时,应按规定填写提供真实、可靠的评价意见。审核汇总推荐项目后,填写推荐项目汇总表,报送山东中西医结合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办公室)。

**第十二条** 推荐单位应通过网络或书面公示推荐结果,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核实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方可推荐,并提供项目公示情况材料报送奖励办公室。

**第十三条** 申报程序

(一) 成果完成个人或单位提出申请报奖，经个人所在单位或单位所在地有关科技管理部门审查、签署意见、盖章后逐级上报。

(二) 各市取得的中西医结合科技成果，由各市级中西医结合学会或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医药管理局）审核汇总后统一报送奖励办公室；省（委）直单位、高等医学院校及附属医院和大企业、部队卫生处（部）的科技成果，直接报送奖励办公室；山东中西医结合学会各专业委员会推荐项目，由各专业委员会审核（主任委员签字），按分配名额（限报 2 项），统一报送奖励办公室。

(三) 两个以上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经协商后由第一完成单位申报。

#### **第十四条 申报材料**

填写《山东中西医结合科学技术奖申报书》，并提供相关附件材料。

#### **第十五条 申报要求**

(一) 申报项目必须是研究工作已完成且没有争议的项目，并通过有科技成果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组织的科技成果结题、鉴定或验收，属于应用研究的要经过推广应用获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并持有效益证明，在国外、省外完成的应明确产权归属。

(二) 基础、临床研究类：三级甲等医院、省（委）直单位、高等医学院校及附属医院和大企业、部队卫生处（部）等单位申报项目，需在核心期刊或 SCI 发表论文 3 篇以上（含 3 篇），三级乙等及以下医院、一般企业申报项目需在核心期刊或 SCI 发表论文 2 篇以上（

含 2 篇），与申报成果必须具有相关性。其中临床研究成果须在实践中应用一年以上。

（三）医学著作类：参评著作必须为国家正式出版社出版，有统一书号 ISBN 和中国 CIP 数据核字号，知识产权清晰，符合著作权法的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出版管理条例》及《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相关要求，公开出版发行一年以上。

（四）医学科普类：医学科普作品要符合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及正确的舆论导向，能准确、及时反映当代医学科学技术的发展动态。在出版上应当符合国家《出版管理条例》《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所规定的相关要求。属于科普原创作品；属于科普编著作品；医学科普作品的主要完成人和单位应对优秀医学科普作品的创作做出直接创造性的贡献；公开出版发行两年以上。

（五）申报项目不得同时向其他同级、同类奖励项目进行申报。属重大项目时，应当包括其子项，并写明其中的某子项申报、获奖情况。

（六）申报项目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知识产权、有关完成单位及完成人员排序、科研诚信、科研伦理等争议或纠纷，两个以上项目整合申报的，需所有申报单位加盖公章。

（七）申报项目的原始技术资料应由所在单位档案部门归档并允许查询。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取得有关许可证，且直接关系到人身和社会安全、公共利益的项目，如食品、药品等，必须取得主管机关批准。

(九) 应用性技术成果必须经过实际验证并具备推广条件或已推广应用；仪器、器械、设备等研究项目，应取得国家批准和可以生产的证书及完成市场准入并形成批量生产规模，取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十) 科学技术项目应经过由政府有关部门确定的医药卫生科技项目查新咨询单位查新检索，并由其出具查新咨询报告书。

(十一) 山东中西医结合科学技术奖对获奖人数和获奖单位实行限额：基础研究类、临床研究类、医学科普类单项项目完成人不超过10人，完成单位不超过5个；医学著作类单项申报作者不超过5人。

(十二) 第一完成人限报1项，每个完成人最多可同时参与2个项目的申报。

(十三) 项目申报人要遵守诚信原则，保证提供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得重复使用已获奖项目的申报材料，如有违反，5年内不得申报山东中西医结合科学技术奖。

(十四)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

1. 凡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保密项目和已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及同类性质奖励的项目；
2. 凡存在知识产权以及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有争议，未得到解决的项目；
3. 连续两年申报落选的项目；
4. 已获得阶段性成果奖或子项奖科技成果，申报时未如实注明者。

## 第四章 评审和授奖

**第十六条** 山东中西医结合学会聘请有关专家、学者组成山东中西医结合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3 人、委员若干，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山东中西医结合科学技术奖评审。评审专家实行回避制度。

**第十七条** 评审委员会下设奖励办公室，负责对推荐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及科学技术奖相关日常工作。

### 第十八条 评审程序

(一) 形式审查：由奖励办公室负责对推荐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规定的推荐材料，可以要求有关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补正，逾期不补正或者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放弃申报，不能提交评审。

(二) 专家评审：评审委员会对形式审查通过的的项目进行终审。采取专家评议、赋分、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评审表决票数应当超过实到评审委员选票半数(如得票数超过半数以上的项目多于应选名额时，则按票数多少依次取至应选名额)。其中入围拟授一等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需进行项目答辩。

(三) 公示：终审意见经评审委员会审议后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公示结果通报山东中西医结合学会常务理事会。

(四) 表彰：由山东中西医结合学会印发表彰决定并向获奖项目完成人及完成单位颁发奖励。

**第十九条** 申报项目负责人和第一完成单位可以在山东中西医结合学会科学技术奖终审前的任何阶段提出退出评审的请求，并按要求

分别提供书面申请材料和公函。凡不接受终审结果的项目负责人四年内不得申报山东中西医结合学会科学技术奖。

**第二十条** 评审山东中西医结合科学技术奖基础研究类按创新性、科学性、实践性、他人引用程度等四个条件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一）在科学上取得突破性、综合性的进展，学术上属国际领先，并为学术界所公认和广泛引用，推动了本学科及其分支学或相关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可以评为一等奖。

（二）在科学上取得重要进展，学术上属国际先进水平，并为学术界所公认和引用，推动了本学科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可以评为二等奖。

（三）在科学上取得较大进展，学术上属国内领先水平，并为学术界所公认和引用，推动了本学科或者其分支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可以评为三等奖。

**第二十一条** 评审山东中西医结合科学技术奖临床研究类按科学技术水平和技术难度、推动科技进步的作用、推广转化程度、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四个条件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一）属国内外首创的重要技术发明、技术思路独特，技术上有重要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推动了相关领域的技术进步，已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可以评为一等奖。

(二)属国内外首创或者国内外虽已有,但尚未公开的重要技术发明,技术思路新颖,技术上有较大的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推动作用,并产生了明显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可以评为二等奖。

(三)属国内首创,但尚未公开的重要技术发明,技术思路比较新颖,技术上有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推动作用,并产生了比较大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可以评为三等奖。

**第二十二条** 评审山东中西医结合科学技术奖医学著作类按学术水平、学术推动作用、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四个条件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一)达到国内同类学术著作的领先水平,对推动中西医结合学术发展作用重大,并取得重大社会、经济效益者授予一等奖。

(二)达到国内同类学术著作的先进水平,对推动中西医结合学术发展成效显著,并取得较大社会经济效益者,授予二等奖。

(三)达到省内同等著作的领先或先进水平,对推动中西医结合学术发展作用明显,并取得显著社会、经济效益者授予三等奖。

以上水平可依据著作出版次数、发行数量、著作字数、具体内容、在学术界的影响力,如:译为其他语种及应用次数和频率等综合评定。制定适宜量化表,进行量化评分,由专家综合评定。

**第二十三条** 评审山东中西医结合科学技术奖医学科普类按创新性、社会效益以及对科普作品创作的示范带动作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标准如下:

（一）创新性突出：在保证科学技术被准确、完整转述的基础上，在选题内容或者表现形式、创作手法上有重要创新，使科学技术经过科普创作具有通俗易懂、生动有趣的表现形式，可读性强，从而使科技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易于为大众所理解和接受。

科普图书的成品质量应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优良品标准；科普电子出版物的成品质量应达到同类产品中的优良品水平。

科普作品在创作过程中有较大的难度。

（二）社会效益显著：科普作品已公开出版发行两年以上，或者其内容还被其他传播方式（如电影、电视传媒等）所采用，其普及面和阅读范围在国内同类科普作品中处于领先水平，使科普作品介绍的科学技术知识等内容被广泛认识和接受，促进国民的科学文化素质、健康素质和思想道德素质的提高，推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并对相关科学技术领域的发展和人才培养起到了直接或者间接的重要作用，由此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

（三）对科普作品创作的示范带动作用明显：通过在选题内容或者表现形式、创作手法上的创新，带动了相关领域的后续科普作品创作，推动了我国医学科普作品创作事业的发展。

**第二十四条** 山东中西医结合科学技术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级，基础研究奖、临床研究奖、医学著作奖每年评审一次，授奖一次。医学科普奖不分等级，每年评审一次，授奖一次。授奖比例不超过申报数目的 50%。

**第二十五条** 山东中西医结合学会从获奖项目中择优推荐山东省科学技术奖、中国中西医结合科学技术奖。

**第二十六条** 主要完成人所得奖金按国家有关规定不计入单位的奖金总额，不征收奖金税。

## 第五章 罚则

**第二十七条** 剽窃、侵夺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山东中西医结合科学技术奖的，由山东中西医结合学会撤销其奖励，追回证书和奖金。

**第二十八条** 推荐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或协助他人骗取山东中西医结合科学技术奖的，由山东中西医结合学会通报批评或取消其推荐资格。

**第二十九条** 参与山东中西医结合科学技术奖评审活动的有关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发现后根据情节给予处分。

## 第六章 异议及其处理

**第三十条** 山东中西医结合科学技术奖接受监事会、行业和社会监督，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或单位及其项目持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以向奖励办公室提出，逾期且无正当理由的，不予受理。

**第三十一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提供异议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

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地址和电话；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单位法人要签名并加盖单位印章。

**第三十二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凡涉及获奖主要完成人和单位所完成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填写不实所提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对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排序的异议，为非实质性异议。

推荐单位、推荐专家、完成人和完成单位对评审结果的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

**第三十三条** 实质性异议由有关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专家协助处理。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推诿和延误。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专家接到异议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核实异议材料，并如期做出书面答复。必要时，奖励办公室可以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调查或采取其它解决方式。

**第三十四条** 非实质性异议由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专家负责协调，提出处理意见报奖励办公室审核。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专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调查、核实报告的不予进入终审。

**第三十五条** 奖励办公室向终审会议报告异议核实情况。对投诉者给予保护。

# 山东中西医结合学会项目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山东中西医结合学会（以下简称“本会”）项目的规范管理，提升项目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照本会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会承接项目流程如下：

（一）项目立项与申请。由项目组成员申请承接项目，并对项目进行前期的评估。

（二）项目比选方案设计。根据政府部门或项目甲方的文件要求设计项目方案（或投标书）。

（三）项目承接。取得项目之后，按照项目比选方案（或投标书）进行实施。

（四）确定项目负责部门和责任人。由会长任命项目负责部门、联络人和工作人员。

（五）项目启动与实施。由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同项目工作人员共同协作完成工作。

（六）项目监管控制。在实施项目方案过程中，实行全程督导监管，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方案调整，使工作与项目目标契合。

（七）项目结项。项目工作内容全部完成之后，整理资料形成完整的结项报告。

（八）项目总结验收。根据不同项目组织总结验收和自查评估工作，总结、分析经验得失，拟制改进方案。

(九)项目审计评估。根据实际需要，委托或接受第三方评估，根据实际情况开展专项审计。

(十)项目资料的存档和对资助方的反馈。

### **第三条** 本会承接项目的申请与立项：

(一)项目申请：根据章程的业务范围策划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或其它社会组织、企业单位合作项目。

(二)项目设计：根据项目要求设计项目申报材料。项目设计要充分考虑实施背景和理论支撑，明确项目目标任务和实施计划、执行方案。

(三)项目承接：制定《项目申报书》，签订项目合作协议。

**第四条** 本会实施承接项目应根据项目的目标任务制定实施方案。对项目工作要求、工作内容、方式方法及工作步骤等做出全面、具体明确安排，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项目实施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明确项目研究的目的和意义。充分认识开展项目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根据甲方对项目的需求，选择对应的项目专业执行团队，以确保项目实施方案顺利完成。

(二)确定项目负责部门。采用“一对一”项目负责制，具体负责该项目实施全过程，并根据项目的不同需要安排相应的工作人员配合执行。

(三)制定项目实施方式。根据甲方对项目的具体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研究或实施方式。需明确项目的目标和工作内容，确保项目的完满完成。

（四）制定项目完成时间和安排。明确项目各项工作完成的时间表和项目进度表，确保项目工作人员对工作内容有清晰的认识，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五）根据项目的不同类别，制定经费预算。项目预算涵盖该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需要修订项目预算补充协议的要报经甲方同意。项目预算调整需按照相应的预算调整流程进行，实现全面预算管理。

（六）项目成果交付。根据项目合同要求按时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如研究报告或结项报告等资料。

（七）根据甲方对项目的要求开展评估。

#### **第五条 本会承接项目负责人职责：**

（一）任期。项目负责人的任期从接管该项目任务起，到项目全部完成验收合格，并处理好各项遗留问题和接受项目单位的验收完毕时止。

（二）职责。在本会理事会的领导下，对所指定项目实行全权负责；对项目的需求性、可行性、发展性进行评估；提交该项目的可行性报告；完成项目活动计划和方案的设计；采用科学的管理方法，对项目的进展、质量等全面组织、管理，并负全责；撰写项目过程中的相关报告和数据；编制项目文件、项目小结，并接受验收。

#### **第六条 本会承接项目的启动与实施：**

（一）项目确定实施后，项目负责人应尽快组织相关人员执行落实。由项目具体执行人制定项目推进计划，具体推进计划应严格按《项目合同书》各项内容编制。

（二）配备相关工作人员（含志愿者），根据实际需要选择相应的专家，对项目的所有人员开展必要的培训。

（三）严格按项目约定内容和《项目实施方案》逐项落实到位，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改，应书面说明更改原因和新的计划，按照本会内部工作程序报批，并获得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密切关注项目实施进度情况和甲方的需求，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与约定内容或《项目合同书》和《项目实施方案》不符时，需根据实施情况作出相应调整，使工作内容与项目目标和甲方要求相符合。

（五）开展项目活动或调研时，应编制相应具体的活动计划，每次项目活动或调研结束后，应将活动或调研中使用的资料保存完整，并对实施情况进行总结。

（六）项目工作人员应与甲方和项目相关各方保持密切联系进行交流沟通，征求各方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做出反馈，做好项目总结的相关工作。

### **第七条 加强承接项目内部控制：**

（一）项目执行人应在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对照或《项目合同书》和《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检查，如发现遗漏项目，要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二）按实施项目制度，对项目实施不同阶段进行控制，项目负责人对项目执行情况、项目目标进行检查，如发现偏差，应及时提出项目修改实施意见，项目工作人员应根据修改意见采取调整工作方法，以到项目预期目标。

(三) 本会负责人应定期考核项目工作人员，督促项目负责人及相应工作人员按项目计划和内部管理制度开展工作。

**第八条** 本会对外发包的项目，需按照招投标有关规定，依法依规组织开展招标确定承办单位，并签订《项目合同书》或《项目服务协议》。

**第九条** 本会承接或采购项目资金实行专项管理，所有资金收支需通过本会银行账户，确保专款专用。

**第十条** 本会加强项目预算管理，每个项目均应制定详细的项目经费预算方案。

**第十一条** 本会在协议签订后，甲方依据协议约定预支本会一定比例的项目运行经费。项目执行完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第十二条** 本会项目资金的拨付，严格按照项目协议约定或《项目合同书》的规定执行，项目部门根据提交的拨款申请、项目相关资料初审通过后，向财务部门提请拨付资金审核，按程序报本会主要负责人批准后拨付。

**第十三条** 本会项目劳务费的拨付：

(一) 按照项目的合作协议按时拨付给合作方劳务费，一般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划拨至收款单位账户；

(二) 按照项目合作协议应拨付给专家的劳务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划拨至专家个人银行卡；

(三) 项目结项后给志愿者、相关工作人员的劳务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划拨至工作人员的个人银行卡。

# 山东中西医结合学会青年人才培养办法

为加快青年专业技术人才培养进程，实施人才强会战略，学会决定对青年专业技术人才加强培养，有效提高其专业技术能力和综合素质。

## 一、培养对象

(一) 热爱本职工作，遵守学会规章制度，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具有奋发向上、攀登高峰的开拓进取精神。

(二) 身体健康，年龄 45 周岁以下。

## 二、培养目标

通过加强培养，使青年专业技术人才早日成才、脱颖而出，为山东中西医结合事业的传承创新发展作出贡献。具体目标有三个层次：

### (一) 第一层次培养目标

系统掌握本专业的理论知识，专业技术水平高，具有学科理论、技术研发和开拓创新能力，创造性地开展专业技术工作，解决一些关键和重大技术难题，为学科技术带头人。

### (二) 第二层次培养目标

掌握本专业的理论知识，专业技术水平明显提升，综合分析和解决一些专业技术难题，具备科技创新能力，有一定学科影响力。

### (三) 第三层次培养目标

熟悉岗位知识和技能，独立开展专业技术工作，解决某领域的技术难题，有所创新突破。

### 三、培养方式

#### （一）专业技能提升

学会通过分支机构平台，吸收优秀的青年技术人员，加强系统化、规范化培训，加强多种形式的学术交流，加强理论与实践融合的创新能力的培养，增强综合素质，为青年人才提供学习培训、交流研讨的多种帮助。

#### （二）青年人才托举

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人才强省战略，繁荣我省中西医结合事业的发展，发现和培养原始性自主性、创新型青年人才，加大对青年人才在学术创新中的激励力度，激励自主创新、引领学科进步、服务社会发展。鼓励原始性创新和自主创新与产学研的融合，推动科学技术进步及其经济社会发展。

#### （三）深化纵深培养

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较高的理论水平和丰富的专业技术实践经验的高层次优秀青年管理和技术专家，采取纵深培养模式，优先推荐申报省级以上研究项目，优先推荐省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励，优先推荐省级以上人才荣誉称号，优先评选山东中西医结合科学技术成果奖励。

### 四、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山东中西医结合学会青年人才培养组织领导小组，组长由学会会长担任，副组长由驻会副会长担任，秘书长、相关副秘书长和学术部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会学术部，负责青年人才培养工作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督查指导。

# 山东中西医结合学会学风建设制度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加强科研诚信与学术学风建设工作要求，大力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和医者仁心职业操守，坚守中西医结合领域学术初心，涵养风清气正、求真务实、守正创新的学术生态，规范全体会员及各类从业人员学术行为，防范和严肃查处学术不端行为，保障学会各项学术活动、履职工作规范有序开展，依据《山东省科研诚信管理办法》及《山东中西医结合学会章程》，结合学会实际，特制定本制度。社会组织的学风建设制度是规范成员学术行为、营造良好学术氛围的重要保障，涵盖内容如下：

## 一、总则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塑形铸魂科学家精神为抓手，切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积极营造良好科研生态和舆论氛围，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走在前列。

（二）基本原则：坚持实事求是、严谨治学、反对学术不端。保障学术诚信，提升学术质量，维护组织学术声誉。

（三）适用范围：全体会员（包括会员单位、个人会员及参与学术活动的相关人员）。

## 二、学术行为规范

自觉践行、大力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继承和发扬老一代科学

家艰苦奋斗、科学报国的优秀品质，弘扬科学家精神 崇尚学术民主、坚守诚信底线、反对浮夸浮躁、投机取巧。不参加自己不熟悉领域的咨询评审活动，不在情况不掌握、内容不了解的意见建议上署名签字。对违反项目申报实施、经费使用、评审评价等规定，违背科研诚信、科研伦理要求的，要敢于揭短亮丑，不迁就、不包庇，严肃查处、公开曝光。

鼓励原创研究，尊重他人知识产权，引用文献需规范标注。倡导合作交流，公平参与学术竞争，不恶意打压同行。

禁止学术不端的情形，如抄袭剽窃、数据造假、一稿多投、虚报学术成果等。禁止利用学术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如弄虚作假获取项目资助、奖项等。

### **三、监督与核查机制**

学会秘书处负责受理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调查等工作。可匿名或实名举报方式，及时受理及坚持保密原则。对举报内容进行核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组织专家评估，确保调查公正客观。

### **四、处理与惩戒措施**

根据学术不端行为的情节轻重，制定分级处理办法，包括：轻微行为：警告、责令整改、通报批评；严重行为：撤销学术成果、取消评优资格、暂停参与组织学术活动资格、赔偿受害人损失、追回经费、解除合作关系等，情节特别严重的可劝退或除名。触犯国家法律的，由司法机关处理。

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当事人，允许当事人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原处理决定的执行。

## 五、宣传与教育

定期开展学风建设宣传活动，如举办学术道德讲座、发布典型案例警示等。

将学风规范纳入会员入门培训内容，强化全员学术诚信意识。

# 山东中西医结合学会学术自律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学会学术诚信与行业自律，恪守学术道德，抵制学术不端，维护公平公正、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引领全省中西医结合领域从业者坚守行业准则、精进专业能力，推动中西医结合学术事业健康、有序、高质量发展，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以及文件精神，结合本会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会全体会员、理事、监事、分支机构工作人员、参会授课专家、撰稿作者、科研及临床从业人员，以及以本会名义开展学术研讨、论文发表、成果推广、技术培训、科普宣讲、对外交流等各类学术活动的所有人员。（以下统称“学术人员”）。

## 第二章 基本学术规范

**第三条** 学术人员应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学术道德以及下述基本学术规范：

（一）学术活动要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遵循学术界和出版界关于引证的公认准则。在作品中引用他人的成果，必须注明原始出处；所引用部分不能构成引用人作品的主要部分或实质部分。

(二) 合作成果应按照当事人对科学研究成果所作贡献大小依次署名, 或由作者共同约定署名。任何合作成果在发表前须经过所有署名人审阅, 所有署名人均应对成果承担相应责任, 第一作者承担主要责任。

(三) 在对自己或他人的成果进行介绍、评价时, 或在参与各种推荐、评审、论证、鉴定、答辩和评奖等活动中, 要坚持客观公正的评价标准, 正确行使学术评价权力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 重大科研成果必须经过学术界科学论证或权威部门鉴定后, 方可向新闻媒体公布。

(五)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或学会有关的保密规定。

**第四条** 学术不端行为是指违背学术道德的行为, 主要包括: 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 篡改他人学术成果; 伪造或者篡改数据、文献, 捏造事实; 伪造注释; 未参加研究, 在他人学术成果上署名; 未经他人许可, 不当使用他人署名; 由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学术论文; 伪造学术经历、学术成果、及其他虚假证明材料; 重复发表研究成果; 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 第三章 评判机构和职责

**第五条** 学会秘书处是受理违反学术规范行为的学术管理(包括调查评判)机构, 负责指导、监督、检查本学会学术规范行为, 推进本学会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 接受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 并组织进行独立调查和评判。

## 第四章 举报、调查和认定

**第六条** 学会秘书处接受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实名举报、有事实根据的匿名举报和媒体举报，并根据工作需要，逐步建立定期抽查机制。秘书处须为举报人做好保密工作。

**第七条** 秘书处在接到举报后，根据相关事实或材料进行查询，在 1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启动正式调查程序。

**第八条** 秘书处认为有必要进行调查时，向学会驻会副会长、会长报告，在征得批准和同意后，成立学术调查组，启动调查工作。

**第九条** 调查时应分别听取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的陈述，认真审查有关举报材料，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事实认定，形成书面调查报告。

**第十条** 调查组将书面调查报告送达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在接到书面调查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应针对报告内容以书面形式向调查组提交反馈意见，未反馈意见的视为认同。

**第十一条** 调查组对上述调查报告和反馈意见进行审议后，提出事实认定建议，提交学会常务理事会会议审议。

**第十二条** 学会会长在接到调查组提交的事实认定建议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专题会议，学会会长、驻会副会长、涉事专业同行专家、科研诚信等专家、常务理事代表、监事代表、调查组成员、举报人、被举报人及秘书处相关人员参加，对事实认定建议进行审议，并形成事实认定意见。会长根据此事实认定意见，对学术不端行为人做出处罚决定。

**第十三条** 学会各会员、学术人员应积极配合对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工作，并为调查组工作提供必要的方便。

**第十四条** 参与调查的人员应与举报人和被举报人不存在任何实际利益关系。举报人和被举报人有权申请有关人员回避。

**第十五条** 调查组在组织调查和事实认定过程中，要查清事实，掌握证据，规范程序，正确把握政策界限。对举报人和证人要提供必要的保护，对被举报人要维护其人格尊严和正当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参与调查的所有人员在受理举报和调查过程中，不得泄露有关调查和认定情况。

## 第五章 处罚和复议

**第十七条** 对于违反本规定的学术不端行为给予以下处罚：

（一）根据学术不端行为的情节轻重，制定分级处理办法，包括：轻微行为：警告、责令整改、通报批评；严重行为：撤销学术成果、取消评优资格、暂停参与组织学术活动资格、赔偿受害人损失、追回经费、解除合作关系等，情节特别严重的可劝退或除名。

（二）触犯国家法律的，由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学术不端行为发生后，被调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处罚：

- （一）积极配合调查、认识态度好的；
- （二）积极减轻学术不端行为所造成的不良影响的；
- （三）其它应从轻处罚的情形。

**第十九条** 学术不端行为发生后，被调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从重处罚：

- （一）不配合调查工作，伪造、销毁证据的；
- （二）同时涉及多种学术不端行为的；
- （三）其它应从重处罚的情形。

**第二十条** 处分决定书由学会秘书处送达被举报人。若被举报人对处分决定不服，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可向学会秘书处申请复议，经常务理事会议做出复议决定，复议决定是学会的最终决定。

**第二十一条** 按有关规定在处分决定书中应明确处分期限。处分结果要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第二十二条** 处分期满后，被处分人可向学会申请解除处分。在处分期限内继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被处分人，将从严处理。

**第二十三条** 对经查证核实，没有学术不端行为、受到不正当指控的人员，要采取措施加以澄清、正名；对举报人捏造事实、故意陷害他人的，进行严肃处理，以维护学会和被举报人合法权利。

# 山东中西医结合学会意识形态工作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规范学会各类宣传阵地、学术活动管理，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筑牢思想防线，结合学会运营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学会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会刊、工作群、线下会议、学术讲座、论坛、讲堂等所有意识形态阵地、对外宣传及“一讲两坛三会”各类活动，全体工作人员、分支机构、会员及参与学会活动人员均须严格遵守。

**第三条** 坚持党管意识形态、谁主管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原则；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及宣传纪律。

## 第二章 组织领导与责任分工

### 第四条 领导小组

成立学会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学会会长为第一责任人，全面统筹意识形态工作；驻会副会长为直接责任人，抓好日常管控；秘书处为执行部门，落实审核、报备、监管等具体工作。

### 第五条 岗位职责

（一）主要负责人：对所有对外发布内容、大型活动进行最终审核、签字把关，承担主体责任。

(二) 秘书处：在驻会副会长领导下，负责内容初审、流程登记、资料存档、上级报备、日常巡查及问题整改。

(三) 各分支机构负责人：对本分支开展的讲座、论坛、交流活动及推送内容履行初审职责。

### 第三章 宣传阵地运行与内容审核管理

#### 第六条 阵地范畴

学会意识形态阵地包括：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对外宣传栏、内部工作群、对外交流文稿等。

#### 第七条 内容总体要求

所有发布内容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坚守主流思想舆论，弘扬中西医结合医学文化、正能量；严禁出现违反政治纪律、抹黑行业、不实言论、低俗内容、涉密信息及不当观点。

#### 第八条 三级审核发布制度

所有对外发布内容执行“撰稿—初审—终审”三级审核流程。

#### 第九条 各阵地专项管理

##### (一) 官方网站

栏目更新、新闻动态、通知公告、学术资讯等全部执行三级审核；安排专人日常运维、巡查，及时清理不良留言、不实信息，留存发布记录。

##### (三) 微信公众号

推文、海报、视频、留言回复均纳入审核范围；原创、转载内容一律先审后发；加强后台留言管控，及时处置违规评论。

## **第十条 存档与溯源**

所有审核稿件、审批单、发布截图、活动资料分类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3年，做到全程可追溯。

## **第四章 “一讲两坛三会” 活动管理**

### **第十一条 名词界定**

本制度所指一讲两坛三会：讲座、论坛、讲坛、报告会、研讨会、交流会。所有此类线下、线上学术及宣讲活动，均纳入意识形态统一管理。

### **第十二条 事前申报审批制度**

凡举办“一讲两坛三会”，严格执行先报备、后举办原则，未经批准不得开展：

（一）活动主办方（学会本部/各分支机构）提前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提交活动方案、主讲人简历、讲课提纲、课件内容、参与人员、活动时间地点等材料。

（二）秘书处初审后，报送学会驻会副会长、主要负责人逐级审核，再按规定向属地及业务主管单位履行正式申报手续，取得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

（三）学会分支机构自主举办的相关活动，须先报学会秘书处审批，报经驻会副会长同意后再按要求对外报备。

### **第十三条 活动过程管控**

（一）活动现场安排专人全程值守、巡查，实时把控现场言论、授课内容。

(二) 严禁邀请身份不明、政治立场存疑人员担任主讲人；严禁出现偏离主题、错误言论、不当表述。

(三) 线上直播、线上研讨类活动，开启内容巡查、评论管控，及时阻断违规信息传播。

#### **第十四条 事后总结报备**

活动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主办方向秘书处报送会议通知、会议纪要、签到表、活动总结、影像资料、课件资料等完整会议材料，完成备案归档。

### **第五章 巡查、排查与应急处置**

#### **第十五条 日常排查**

建立常态化意识形态排查机制，发现问题，立行立改。

#### **第十六条 应急处置**

若发现阵地、活动中出现错误言论、违规内容、负面舆情，第一时间下架内容、暂停活动、封堵传播，第一时间上报领导小组及主管部门，按要求妥善处置，不得拖延、瞒报。

### **第六章 学习教育与监督问责**

#### **第十七条 学习培训**

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分支机构负责人开展意识形态、宣传纪律、网络安全相关学习，强化责任意识与风险防范能力。

#### **第十八条 监督问责**

坚持有责必问、问责必严。对未落实审核流程、未按规定报备

活动、违规发布内容、造成不良影响的，追究相关经办人、审核人、负责人责任；情节严重的，依规依纪上报主管部门处理。